**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新教考〔2023〕23号）《石河子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石大校办发〔2023〕2号）文件的要求，为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2023年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公平公正，切实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紧密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吸引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的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对全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各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专业学位（MBA、MPA、MPAcc）教育中心办公室。

组长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办公室负责复试工作总协调，做好学院研究生复试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复试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流程。确保复试录取工作中笔试、面试场所安全顺利使用。统筹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成立由学院主管纪律监察领导负责的研究生复试录取纪律监察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巡查工作。

小组监制复试试题的命制和交接保管，参照《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务必做到安全保密。

（四）各学科、专业（学科方向）成立5-7人的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组成的复试小组（有亲属参加本学科、专业复试的教师必须回避），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各类试题的命制、评阅、面试考核。严格履行学校自命题管理办法，务必做到安全保密。鼓励招生导师参与复试面试环节。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笔试、面试、专业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性。以选拔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确保复试科学有效。

（二）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公开性。加强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公示。严格按照《招生管理规定》中关于招生录取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实施研招“阳光工程”，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四、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报考地区的《2023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坚持“宁缺毋滥”原则，我院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士兵计划”）**各专业总分须达到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B类考生总分基本要求。各专业单科成绩要求：单科一（满分=100分）不低于34分，单科二（满分>100分）不低于53分。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非管理类统考（满分500分）专业，总分不低于285分；管理类统考（满分300分）专业总分不低于165分。各专业单科成绩要求：单科一（满分=100分）不低于34分，单科二（满分>100分）不低于53分。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按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为不低于120%，不高于150%。

参加复试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学术学位：http://sem.shzu.edu.cn/）与专业学位（MBA、MPA、MPAcc）教育中心网站（专业学位：http://mba.shzu.edu.cn/）提前公布。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 **复试资格**

参加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准备：

（1）《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具体提交材料如下所列，其中②、③、④为三选一。

 ①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已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验原件）

 ② 学生证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验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

 ③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本科毕业生，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有学位证者验原件）

 ④ 同等学力考生材料：

1. 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专科毕业生，获得毕业

证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0）或2年以上，验原件）

  b. 本科结业证书复印件（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验原件）

 ⑤ 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学籍学历认证网址：http://www.chsi.com.cn/）

 a. 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b. 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c. 不能提供材料②的考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⑥思想政治情况考核表（下载网址：<http://yz.shzu.edu.cn/>）

 ⑦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成绩证明

 ⑧ 1寸蓝底免冠照片4张和电子版照片。

（2）《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非全日制学生都必须提供，全日制定向培养学生必须提供）。

（3）《诚信复试承诺书》。

（4）《2023年参加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参加复试考生（学硕、专硕）须提交真实有效资格审查材料。对学历（学籍）审核库中无匹配信息的考生，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义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考生须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版，放至一个PDF文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按自己的“姓名+一级学科专业+拟报考专业方向（二级学科）”对文件进行命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自己的“姓名+拟报考专业”对文件进行命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将电子版PDF文件发送shzujg@126.com；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电子版PDF文件发送至876210530@qq.com。

参加复试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不对外泄露或发布与复试相关的任何信息。

**2**. **加分资格**

符合享受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初试成绩加分，并计入总成绩。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三）复试方式及要求**

**1.** **复试方式**

我院研究生复试（一志愿、调剂）统一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

**2.** **复试要求**

**（1）专业基础笔试（或思想政治理论笔试）**

笔试分专业课笔试和思想政治理论笔试（MBA、会计硕士、审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考试时间均为2小时。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硕），金融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100分；MBA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满分为100分；会计硕士、审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基础考核与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满分各为50分。

**（2）英语测试**

英语测试包括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其中听力测试20分，口语测试30分，满分50分。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考生随机抽取一篇英文短文（专业或非专业，难度不低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生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面试组成员就短文内容或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与考生进行对话。

**（3）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采取面试环节提问（或展示）的方式。考生随机抽题，面试专家根据抽题回答表现和考生大学期间学业成绩、毕业论文、获奖、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相关材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以及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满分为50分。

**（4）加试要求**

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每门为3小时。

**（5）面试具体要求**

 ①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② 为全面考核考生的基本情况，面试前或面试过程中复试小组应对考生基本情况有一定（介绍）了解，包括学习经历、学业成绩、工作简历等，通过较全面了解考核以便于选拔优秀考生。

 ③ 面试分必答题部分与问答题部分。必答题部分的考题采取考生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问答题部分采取由复试小组提问的方式进行。

 ④ 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评语及整体印象分，满分为50分，所有项目成绩须当场给出，具体项目见《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学术型）》《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专业学位）》，并将材料妥存备查。

 ⑤ 考生面试注意事项：中英文表达要清晰、流畅，中文表达使用普通话；仪容仪表整齐大方，着正装；在外等候时请勿大声喧哗；备考考生必须在待试教室内耐心等待，面试完毕后务必立即离开考试区域，不得返回待试区。

 ⑥ 为加强复试巡视监督，重点核实复试小组人员是否执行回避政策，确保在复试前不与考生单独接触，推动面试规范化及应对考生质询等原因，各学科专业在面试时除有专人采取书面记录外必须结合全程录像的方式，进行面试资料记录。

**（6）** **复试小组专家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学术型）》《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专业学位）》《石河子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工作人员按照总成绩排名顺序汇总，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五、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根据一志愿上线生源情况，2023年我院部分专业接收调剂生源，请有意申请调剂至我院考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调剂。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并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未经调剂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不予认可。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2023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6. 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不接收396（经济类综合能力）考生调剂。

7.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注：我院不接收破格复试录取考生。**

**（二）调剂程序**

1. 调剂工作启动后（具体时间以石河子大学研招网、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石河子大学MBA教育中心网站发布为准），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或者[http://yz.chsi.cn](http://yz.chsi.cn/))查询调剂信息，填报调剂志愿。

2. 我院将尽快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并发送复试通知。

3. 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及时登录研招网确认，**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4. 调剂复试考生须按照《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等准备相关材料。

**六、时间安排**

**（一）一志愿复试时间安排**

1. **3月28日（星期二）全天（10：00-20:00）**，**一志愿参加复试考生**（学硕）持准考证、身份证及相应支撑材料到石河子大学（东区）经济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东经楼）322报到，并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参加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带1寸蓝底免冠照片4张，同时参加复试的所有**一志愿考生**（学硕）须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2023年参加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定向培养学生需要提供），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2. **3月28日（星期二）晚上20:30，**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学硕）统一在东经楼311开会。（专业：工商管理（学硕）、应用经济学）。

3. **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学硕）进行面试，考生于上午**9:40**准时在东经楼一楼资料室（党员之家）集合，等待通知。

4**.** **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6:00-18:00，**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学硕）进行专业课考试，考试地点：东经楼438。

5. **3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0-23:00，一志愿考生**（学硕）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加试科目一考试，考试地点：东经楼311。

6. **3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0-23:00，一志愿考生**（学硕）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加试科目二考试，考试地点：东经楼311。

7. **3月30日（星期四）全天（10：00-20:00）**，**一志愿参加复试考生（专硕）**持准考证、身份证及相应支撑材料到石河子大学（东区）经济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东经楼）东经楼417(一志愿非全日制考生)和东经楼438（一志愿全日制考生）报到，并进行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带1寸蓝底免冠照片4张，同时参加复试的所有**一志愿考生（专硕）**须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2023年参加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定向培养学生需要提供），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8. **3月30日（星期四）晚上20:30，**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专硕）**统一在东经楼开会。（一志愿非全日制考生在东经楼517；一志愿全日制考生在东经楼540）。（**专业：**会计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审计硕士、金融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国际商务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

9. **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16:00**，**一志愿非全日制考生（专硕）**进行面试，考生于上午9:40在东经楼438准时集合，等待通知面试。（**专业：**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

10. **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6:30-18:30，一志愿考生（专硕）**进行思想政治理论笔试考试。（**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审计硕士）。考试地点：东经楼540，东经楼517。

11. **3月31日（星期五）晚上19:00-22:00，一志愿考生（专硕）**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加试科目一考试。（**专业：**会计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审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考试地点：东经楼209。

12. **4月1日（星期六）上午10:00-17:00，一志愿全日制考生（专硕）**进行面试，考生于上午9:40在东经楼438准时集合，等待通知面试。（**专业：**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审计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13. **4月1日（星期六）下午18:00-20:00，一志愿考生（专硕）**进行专业课考试。（**专业：**会计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审计硕士、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试地点：东经楼438（**专业：**会计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审计硕士）；东经楼209（**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东经楼417（**专业：**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

14. **4月1日（星期六）晚上20:30-23:30，一志愿考生（专硕）**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加试科目二考试。**（专业：**会计硕士、审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考试地点：东经楼209。

**（二）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1. **4月10日（星期一），全天（10：00-20:00）**，**调剂复试考生（学硕）**持准考证、身份证及相应支撑材料到石河子大学（东区）经济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东经楼）438报到，并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参加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带1寸蓝底免冠照片4张，同时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须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定向培养的学生需要），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2. **4月10日（星期一），晚上20:30，**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学硕）**统一在东经楼438开会。

3. **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6:30，调剂复试考生（学硕）**进行面试，考生于上午**9:40**准时在东经楼438集合，等待通知。

4. **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8:00-20:00**参加复试的**调剂复试考生（学硕）**进行专业课考试，工商管理考生考试地点：东经楼438，应用经济学考生考试地点：东经楼417。

5. **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3:00，调剂复试考生（学硕）**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加试科目一考试，考试地点：东经楼311。

6. **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9:00，调剂复试考生**（学硕）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加试科目二考试，考试地点：东经楼311。

7. **4月12日（星期三），全天（10:00-20:00）**，**调剂复试考生（专硕）**持准考证、身份证及相应支撑材料到东经楼417报到，并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参加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带1寸蓝底免冠照片4张，同时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须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定向培养的学生需要），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8. **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调剂复试考生（专硕）**进行专业课考试。**（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会计硕士（非全日制））。考试地点：东经楼517（**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会计硕士（非全日制））；东经楼540（**专业：**金融硕士）；东经楼417（**专业：**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

9. **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18:00，调剂复试考生（专硕）**进行政治理论考试。**（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会计硕士（非全日制））。考试地点：东经楼517。

10. **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8:30-21:30调剂复试同等学力考生（专硕）**进行加试科目一考试。（**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会计硕士（非全日制））。考试地点：东经楼209。

11. **4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7:00，调剂复试的考生（专硕）**进行面试。考生于上午**9:40**准时在东经楼540集合，等待通知。（**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会计硕士（非全日制）、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

12. **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8:00-21:00**，**调剂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专硕）**进行加试科目二考试。（**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会计硕士（非全日制）、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考试地点：东经楼209。

**七、录取方案**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1.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硕），金融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复试成绩为复试各考核方式成绩之和，即复试成绩（200分）=专业基础考核（100分）+英语听力测试成绩（20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30分）+综合能力考核（50分）。

2. 管理类统考专业：

工商管理硕士（MBA）：复试成绩（200分）=思想政治理论考核（100分）+英语听力测试成绩（20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30分）+综合能力考核（50分）。

审计硕士、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复试成绩（200分）=专业基础考核（50分）+思想政治理论考核（50分）+英语听力测试成绩（20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30分）+综合能力考核（50分）。

3.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计算后最终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两位数，考生排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总成绩计算具体方法为：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硕）、金融硕士、农业硕士（农村发展）、应用统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40%

管理类统考：总成绩=（初试成绩/3）×60%+（复试成绩/2）×40%

4. 符合享受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初试成绩加分，并计入总成绩。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 第一志愿考生优先拟录取；拟录取名单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排名后确定。根据第一志愿考生情况，学院及时发布调剂招生计划。

2.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硕）考生排名按照专业方向（二级学科）对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专业硕士考生按照专业领域对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

3.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全国统考科目总成绩确定排序（参加管理类统考的考生，总成绩相同，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管理类联考成绩确定排序）。根据总成绩排名和招生指标，对考生依次进行录取。

**（三）其他方面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不量化，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复试总成绩60%），不予录取。

4. 拟录取考生体检统一安排在入学报到时，体检和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凡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替考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6. 我院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7. 拟录取考生（全日制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函》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在规定时间内由档案所在单位寄达我校。

8. 定向培养的考生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由定向单位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交大学研招办。

**八、信息公布**

我院复试、录取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http://yz.chsi.com.cn/>）、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网站和学院网站（学术学位：http://sem.shzu.edu.cn/）与专业学位（MBA、MPA、MPAcc）教育中心网站（专业学位：http://mba.shz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我院以研招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咨询及申诉渠道**

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设立举报信箱及举报电话，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一）信箱：**

举报信箱：石河子大学纪委信箱（中区行政楼门前、北区农学院门前）。

电子信箱：[bgs\_jw@shzu.edu.cn；yjs10759@163.com](mailto:bgs_jw@shzu.edu.cn%EF%BC%9Byjs10759@163.com)。

**（二）举报电话（传真）：**

专业学位（MBA、MPA、MPAcc）教育中心：

0993-2057519、2057518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0993-2057328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0993-2058582

石河子大学纪委：

0993-2058019（传真）、0993-2057613

**十、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方案适用于石河子大学经管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及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三）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专业学位（MBA、MPA、MPAcc）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专业学位（MBA、MPA、MPAcc）教育中心

         2023年3月26日